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70/05-06號文件]

2006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2/05-06(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討論題為“政府當局就大廈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2/05-06(03)號文件]中，與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選舉、對管委會委員的保障、管委會委員資格、業主委任代表，以及終止經理人的委任有關的事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建議刪除《建築物管理條例》現行第45(4)(c)及(f)條

3. 政府當局獲請在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和建議後，檢討其建議：

(a) 《建築物管理條例》是否載有任何條文，賦予該條例第VIA部所指的“業主委員會”某項權利或權力，而若刪除第45(4)(f)條，誰可享有該項權利或權力；

(b) 個別業主未必可對其他業主提出訴訟，因為相關的公契只向有關的業主委員會明確賦予該項權力；

- (c) 若刪除第45(4)(f)條，應在第45條中加入新條文，訂明為免生疑問，在成立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之前，個別業主具有提出訴訟的身份；及
- (d) 第45(4)(c)及(f)條應予保留，而管委會或業主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委員應獲准提出集體訴訟，惟有關的管委會或業主委員會須已通過一項支持提出該訴訟的議案。

管委會委員資格

- 政府當局 4. 大多數委員雖然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就管委會委員資格提出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擬議自我申報制度的實施細節，並說明在該制度下，當選管委會委員的人士若拒絕作出聲明或作出虛假聲明，將會有何後果。
- 助理法律顧問4 5.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2新訂第4(1)(a)段的“the person’s creditors”(其債權人)改為“his creditors”，亦沒有提出異議。助理法律顧問4獲請確定上述建議在法律上是否沒有問題。

業主委任代表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獲請重新考慮其提出的建議，即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須在舉行業主會議之後保存委任代表的表格一段時間，例如一年。

終止經理人的委任

- 7. 委員同意在2006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7和附表8是否適用於公契分契的問題。

III. 其他事項

- 8.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加開兩次會議：
 - (a) 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及
 - (b) 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

經辦人／部門

9. 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4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在2006年7月加開會議	
000407-000421	主席	<u>通過2006年4月27日會議的紀要</u> [立法會 CB(2)2170/05-06 號文件]	
000422-00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繼續討論題為“政府當局就大廈管理專業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的政府當局文件 <u>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刪除《建築物管理條例》現行第45(4)(c)及(f)條的新建議</u> — 香港律師會在關於對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的保障的第(3)項下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 CB(2)222/05-06(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3段)
005401-014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u>管委會委員資格</u> [立法會 CB(2)222/05-06(03) 號文件] <u>助理法律顧問4簡介一宗案件的判決書</u> [立法會 CB(2)2254/05-06(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08-0150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業主委任代表</u> [立法會 CB(2)222/05-0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會議紀要第6段)
015046-01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u>終止經理人的委任</u> [立法會 CB(2)222/05-06(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4日